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673號

原告 林勝賢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A41727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林勝賢(下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58分許，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0公里處，因「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跨越槽化線)」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像，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資料後，認定上述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以國道警交字第ZAA41727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發。嗣原

01 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  
02 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3  
03 年5月15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  
04 指示行車」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2款、  
05 第85條第1項規定，以新北裁催字第48-ZAA417278號裁決(下  
06 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  
07 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  
08 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  
09 年6月30日施行，被告於113年10月23日自行將原處分有關  
10 「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重新  
11 送達原告。

## 12 二、原告主張：

13 後方車輛跟車太近，導致無法變換車道，因而車輛變換車道  
14 時壓到槽化線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15 三、被告則以：

16 依舉發影像，系爭車輛有跨越槽化線之違規事實，且該標線  
17 均清晰，並不存在斑駁致辨識不清之情形，並且未有車輛貼  
18 近系爭車輛之情形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 19 四、本院之判斷：

### 20 (一)應適用之法令

21 1.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2款：「(第一項)汽車行駛於  
22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  
23 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  
24 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十二、未依標  
25 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26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46  
27 條：「標線用以管制交通，係表示警告、禁制、指示之  
28 標識，以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  
29 或其他設施上。」第16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禁制標  
30 線區分如下：... 三、輔助標線：(一)槽化線。」第1  
31 71條第1、2項：「(第一項)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

01 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劃設於交岔路口、  
02 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殊地點。本標線線型分為單  
03 實線、Y型線與斜紋線三種。其顏色應與其連接之行車  
04 分向線、分向限制線或車道線相同。單實線、Y型線線  
05 寬均為15公分，斜紋線之周圍邊線寬15公分，斜紋線寬  
06 20公分，間隔30公分，斜45度。」

07 (二)經查，系爭車輛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58分40秒至41秒  
08 許，在國道一號南向10公里處、槽化線右方之外側車道，  
09 向右跨越槽化線後至槽化線左側之中間車道等節，有自舉  
10 發影像截圖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3-64頁)，堪認系爭  
11 車輛確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跨越槽化線之行為。又依高速  
12 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本文及第3款規定，  
13 變換車道本應依標線指示並保持安全距離，是縱使該中間  
14 車道後方有車輛行駛，原告理應保持安全距離後，始得變  
15 換車道，而非違規跨越槽化線切入該車道，原告前揭主  
16 張，顯非可採。原處分認定系爭車輛有「行駛高速公路未  
17 依標線行車」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

18 (三)從而，原告既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  
19 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且本  
20 案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  
21 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  
22 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

23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4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5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6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28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0 法 官 林敬超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書記官 陳玫卉